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4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星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星憶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812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李家維